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
高自然资通(2024)2号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着力提升自然资源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推进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公平、规范、有效开展，根据高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制定2024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》(高市双随机办〔2024〕1号)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统筹执法资源，按照时间节点有序的开展抽查检查工作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底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参照《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(2022年版)，结合本单位监管职责，2024年

度我局双随机抽查检查内容为：

1. 对测绘单位开展测绘活动及测绘成果的抽查检查；
2. 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抽查检查。

四、抽查对象

1. 全市范围内测绘资质单位；
2. 全市范围内有效期内的矿业权人。

五、抽查方式

采取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和本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两种方式进行，以现场抽查和登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抽查的形式开展，同时加强对信用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新型监管方式的运用。

六、法律依据

主要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国测管发〔2014〕31号）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十一条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统筹协调，认真谋划实施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。严格抽查纪律，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坚持依法抽查，严把检查标准，确保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，对检查结果

及时进行公开公示，进一步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《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
2. 《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

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测绘单位开展测绘活动及测绘成果的抽查检查	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、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、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、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。	全市范围内测绘资质单位	30%； 抽查 1 次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5 月—10 月	市自然资源局	市市场监管局
2	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抽查检查	对辖区内发证的矿山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：包括矿业权基本信息、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信息和勘查开采活动信息进行检查。	全市范围内有效期内的矿业权人	5%； 抽查 1 次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6 月—9 月	市自然资源局	市市场监管局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主体/指导单位	抽查检查主体
1	对测绘单位开展测绘活动及测绘成果的抽查检查	定向	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、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、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、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。	全市范围内测绘资质单位	6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7月—10月	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股组织发起	市自然资源局
2	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抽查检查	定向	对辖区内发证的矿山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：包括矿业权基本信息、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信息和勘查开采活动信息进行检查。	全市范围内有效期内的矿业权人	1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6月—9月	市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股组织发起	市自然资源局